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130180914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
四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三。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三

市長張善政

裝

訂

線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三修正規定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免收費用：

-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 二、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民防人員、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殉職人員。
- 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年齡為一百歲以上。
- 四、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
- 五、本市籍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
- 六、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
- 七、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陷於困難，經本府專案核准。
- 八、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殯儀館或火化場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但未滿一歲死亡之嬰兒，依其法定代理人之設籍資料認定。
- 九、全程參加本市聯合奠祭者。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同時符合前二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

本市籍亡者或出生之嬰兒未設戶籍前死亡且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市市民者，於開立死亡證明書之次日起七日內辦理火化，免收遺體火化費。但以使用日火化場火化爐有空位者為限。

第一項第八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依設施影

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

第一項第九款得免收費用項目，由本府民政局另定之

。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

一、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

二、原存放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新或毀損致無法繼續使用。

三、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四、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之情形。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但未滿一歲死亡之嬰兒，依其法定代理人之設籍資料認定。

二、本市籍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

三、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本市各區列管禁葬公墓自行起掘遷葬至本市公有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減收百分之十，最高減收費用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同時符合前三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

第二項第一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

同一骨灰櫃增加存放之骨灰罐（罐），不分亡者戶籍，每罐（罐）按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但自本市公立骨

灰（骸）存放設施遷出者，免收費用。

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原價日	減價日	加價日	
殯儀館設施	禮廳使用費	一次	三小時	五千 元	三千七百五十 元	七千五百 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七百五十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三千 元	二千二百五十 元	四千五百 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千 元	一千五百 元	三千 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一千 元	七百五十 元	一千五百 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禮廳冷氣費	一次	三小時	二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級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級		六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誦經室使用費	一次	三小時	三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誦經室冷氣費	一次	三小時	三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冷凍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二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超過十四日者，自第十五日起每日為四百元。
停柩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靈堂使用費	一	日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靈堂冷氣費	一	日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大眾靈位室使用費	一	日	一百五十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無煙區免費。
化妝室使用費	一	次/具	三百元	
大體 SPA 室使用費	一	小時	一千元	

	遺體接運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接運範圍限桃園市境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
	庫錢焚燒費	一	包	二十元	
火化場設施	遺體火化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含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蟬（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殘肢火化	一	次/具	一千元	一、民眾截肢火化。 二、醫療機構教學用殘肢火化。
	許可證明文件	一	份	中文版五十元	火化許可證明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
				英文版一百元	
	骨骸火化費	一	次/具	一千元	含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蟬（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備註：

- 一、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減價日及加價日，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公告之。
- 二、減免費用者限用甲級以下禮廳，使用時間限三小時，超過三小時部分，依本表收費。
- 三、冷氣費、遺體接運費及庫錢焚燒費不分亡者戶籍，一律依本表收費。
- 四、每位亡者庫錢焚燒數量上限及每包規格大小，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定之。

附表三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公墓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類別	面積	金額	說明
桃園區公園化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六萬八千元	含墓基興建。
多元葬法專區	樹葬、花葬、植存	免費	